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 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电梯间大堂装修、户内地面浮筑隔音垫层和客厅门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700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人名称 | 资格审查结果（合格/不合格）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(主)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合格 | / |
| 2 |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| 合格 | / |
| 3 | 广东丰伟建设有限公司 | 合格 | / |
| 4 | 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合格 | / |
| 5 |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合格 | /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423693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8621254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